國語文寫作能力不僅是國文科的教學責任與學習目標，也是所有學科教師與預備就讀大學的學生均應重視的共通基礎能力。因此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題，乃針對大學跨學系的語文表達能力需求而設計。在命題方向與取材上，可擴及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不同學科領域，但以不涉及艱深或專業的學科知識為原則；在測驗性質與目標上，兼顧思辨與抒發能力，評量學生的閱讀、分析、歸納、感發、體悟、文辭組織等綜合能力。

閱卷委員評閱各題時，**先判定「等」，再決定「級」，最後擇定「分數」**（請參考所附「評閱等級與分數」說明）。考生各題得分，依大考中心閱卷機制計算。題目共兩大題， 兩大題分數合計後，占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總成績之 50%，進而依此計算級分與五標。（如有變動，以該學年度《考試簡章》為準。）

由於評分採「分題閱卷」，考生作答務必遵守答題規則，第一題須作答於「答案卷」正面，第二題須作答於「答案卷」背面（下圖為示意樣張，實際使用之答案卷以正式考試前公布為準）。此外，作答務必使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（建議使用筆尖粗約 0.5mm

～0.7mm 之黑色原子筆）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，字體在稿紙格內應儘量放大。

### 「評閱等級與分數」說明

本中心 107 年考量國內、外各寫作測驗分級多不超過六級，且每級皆有相應的評閱指標，因此將國寫評分定為「三等六級制」，在 A、B、C 核心三級之上，表現較佳的考生， 可評給 A＋、B＋、C＋。

A＋、A、B＋、B、C＋、C 各級評分原則有清楚的區別，國寫正式閱卷前的評分標準訂定會議，將依試題內容訂出實際適用的評分原則。

三等六級與分數的對照表如下，每級 4 分，唯 C 級因含基本分數，範圍較大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級分 | 分數 |
| A | A＋ | 25-22 |
| A | 21-18 |
| B | B＋ | 17-14 |
| B | 13-10 |
| C | C＋ | 9-6 |
| C | 5-1 |
| 0 | 0 | 0 |

**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表現描述是什麼？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第 | 「知性的統整判斷」**表現描述** | 「情意的感受抒發」**表現描述** |
| A | 能精確掌握題旨，善用各種材料加以拓展發揮，思考深刻，論述明確，結構嚴謹，文辭暢達。 | 能精確掌握題旨，發揮想像，構思巧妙， 體悟深刻，結構完整，情辭動人。 |
| B | 大致能掌握題旨，取用相關材料加以論述，內容平實，結構平穩，文辭平順。 | 大致能掌握題旨，略能發揮想像、抒發情感，結構尚稱完整，文辭平順。 |
| C | 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材料運用未盡允當，缺乏己見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 | 敘寫不盡符合題旨，情意浮泛，結構鬆散，文辭欠通順。 |
| 0 | 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 | 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 |

此次為因應 108 課綱的實施，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以核心素養為課程連貫與統整發展的主軸，將測驗目標修訂如下：

一、知性的統整判斷能力

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統整判斷的省思推論能力，評量目標包括：

(1) 正確解讀文字或圖表，系統理解、分析歸納，具體描述說明。

(2) 針對議題進行思辨，提出個人的見解與評斷。

(3) 文辭組織與表達能力。二、情意的感受抒發能力

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情意、想像等感發體悟能力，評量目標包括：

(1) **具體寫出個人的生活經驗，從中感知聯想、創造抒發**。

(2) 針對問題的情境，真誠抒發個人的情感與體會。

(3) 文辭組織與表達能力。

國寫基本思維

題 材 生 活 化

國寫測試表達能力

1.分析推論

2.闡述見解

3.創作抒發

國寫寫作目標

1.閱讀理解

2.分析歸納

3.訊息延伸

4.經驗提取

5.情感抒發

**國寫八大題型分類**

 知性 情意

 圖表 自我成長

 觀點表達 空間與情感

 看圖寫作 物質與情感

 社會關懷

 人際關係